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〔2019〕53号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关于对李洋等 57名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经各二级学院核查，教务处、学生处联合审核，李洋等57名学生自2019年2月25日开学至今一直未到校报到注册，经辅导员多次联系学生及家长均未返校报到注册。

依据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九章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给予李洋等57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。

附件：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印发
